（上接B69版）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59.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4.94
5	应收申购款	303,349.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8,693.7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85	*ST信威	494,550.00	0.63	重大资产重组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2.01-2011.12.31	-32.70%	1.27%	-29.54%	1.40%	-3.16%	-0.13%
2012.01.01-2012.12.31	-2.82%	1.40%	-1.30%	1.41%	-1.52%	0.00%
2013.01.01-2013.12.31	22.32%	1.47%	22.88%	1.47%	-0.56%	0.00%
2014.01.01-2014.12.31	27.50%	1.14%	28.22%	1.15%	-0.72%	-0.01%
2015.01.01-2015.12.31	29.61%	2.89%	33.57%	2.72%	-3.96%	0.17%
2016.01.01-2016.12.31	-16.57%	1.68%	-17.35%	1.65%	0.78%	0.03%
2017.01.01-2017.12.31	13.60%	0.80%	10.26%	0.81%	3.34%	-0.01%
2018.01.01-2018.12.31	-30.81%	1.44%	-29.71%	1.41%	-1.10%	0.03%
2019.01.01-2019.06.30	16.26%	1.62%	14.76%	1.63%	1.50%	-0.01%
2011.02.01-2019.06.30	0.80%	1.62%	6.14%	1.59%	-5.34%	0.03%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数据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2011年02月0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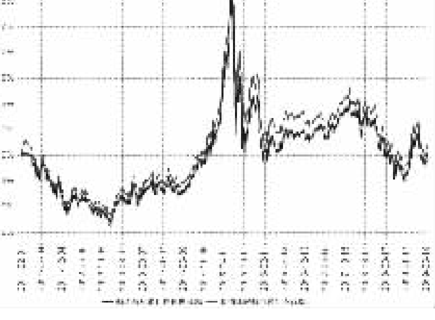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基金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8）、、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58220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582202）、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300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583101）、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9）、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1）、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323）、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2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59）、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70）、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958）、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959）、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1）、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19）、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3588）、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3589）、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144）、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145）、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209）、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210）、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573）、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574）、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26）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将另行公告。

2、开通转换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和以下代销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销售的相关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的相关规定。

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0.80%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不含7天）	1.50%
7天-1年（含1年）	0.50%
1年-2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	0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十、基金的业绩”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其他披露事项。

十六、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9年9月12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136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16,216,68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9433%。

2、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139,906.28元，相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645,673.72下降37.56%，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回购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094元/股。

3、公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概述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15日，瑞丰光电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6年3月31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16年6月15日，瑞丰光电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6年7月1日，瑞丰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6年7月18日，瑞丰光电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6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同意意见。

7、2016年8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25日。

8、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93元/股调整至5.6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73元/股调整至2.809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年7月22日。

2、授予数量：2459.62万股。

3、授予人数：144人。

4、授予价格：5.69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情况

1、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激励对象邓恒、曹宇星160,001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支付邓恒、曹宇星回购款合计907,685.67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276,079,61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15213股。权益分配后，上述回购注销的股份为320,245股。

2、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激励对象宋锋40,030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支付宋锋回购款合计112,460.28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3、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激励对象马平川、高大葱53,375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支付马平川、高大葱回购款合计149,951.72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4、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激励对象方山、李艳波、乔文树、肖春华186,810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支付方山、李艳波、乔文树、肖春华回购款合计524,824.01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5、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激励对象陈永铭、梁海军、肖霖、陈子能、韩立海、郭建洪、王伟明427,004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支付陈永铭、梁海军、肖霖、陈子能、韩立海、郭建洪、王伟明回购款合计1,199,625.04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6、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以2.8094元/股的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1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9,073股及因个人原因辞职的5名激励对象裴朝辉、俞统文、刘慧敏、方旗光、植富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148股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2,672,597.48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由于21名激励对象邓恒、曹宇星、宋锋、马平川、高大葱、方山、李艳波、乔文树、肖春华、陈永铭、梁海军、肖霖、陈子能、韩立海、郭建洪、王伟明、裴朝辉、俞统文、刘慧敏、方旗光、植富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2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7,612股。

2、鉴于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考核目标为“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139,906.28元，相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645,673.72下降37.56%，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1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9,073股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216,685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93元/股。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93元/股调整至5.673元/股。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73元/股调整至2.8094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16,68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9433%。公司已向上述已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5,567,144.20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441ZC0102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9月11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50,961,648股减至534,744,963股。

四、本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3,548,779	24.24%	16,216,685	117,332,094	21.94%
高管锁定股	111,490,650	20.24%		111,490,650	20.85%
首发后限售股	5,841,444	1.06%		5,841,444	1.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16,685	2.94%	16,216,68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412,869	75.76%		417,412,869	78.06%
三、总股本	550,961,648	100.00%		534,744,963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9,134,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8,021,145	99.9030	0	0.0000	1,113,600	0.097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245,576	99.1394	9,889,169	0.86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2,283,554	99.5772	0	0.0000	1,113,600	0.4228
2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53,507,985	96.2455	9,889,169	3.75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赵梦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人保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0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鑫享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6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保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鑫享短债A	人保鑫享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33	00763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08月12日至2019年09月0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1		
份额级别		人保鑫享短债A	人保鑫享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5,615,912.84	258,213,009.07	353,828,921.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463.16	32,231.69	48,694.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5,615,912.84	258,213,009.07	353,828,921.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463.16	32,231.69	48,694.85
	合计	95,632,376.00	258,245,240.76	353,877,616.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和网站fund.picca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景观提升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招标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中筑天佑及联合单位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第3次）的中标人。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

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第3次）

3、招标范围及内容

建设地点：中山市兴中道和博爱路

建设规模：2.7千米

建设主要内容：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23,627.36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19,034.85万元，其他费用为2,842.34万元，预备费用为1,750.17万元。招标控制价（上限价）为16,198.24万元，其中勘察费上限价为121.82万元，设计费上限价为498.19万元，脚本及片源制作费用上限价为16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上限价为15,418.23万元。

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兴中道（含博爱医院）51栋建筑，约2.7公里道路两侧景观；博爱路2个城市出入门户（广澳高速出口处和105国道立交）、3个节点（博览中心、紫马岭公园南门、紫马岭南门人工湖）、6个城市隧道口的照明亮化工程。通过整体的夜景照明规划与设计将兴中道、博爱路周边视野内的建筑、景观等串联，形成线性空间，完善兴中道、博爱路沿线功能照明及景观照明的夜景观功能，提升市民及游客夜间休闲活动能力，全面提升兴中道、博爱路沿线景观品质，完善主城区功能体系。

4、承包形式

勘察费、设计费、建安费按固定费率报价结合最终批复概算作为上限价的结算方式。

5、中标价：159,488,988.88元

6、中标工期：120个日历天

7、见证机构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LED照明方面尤其是市政工程、景观道路照明方面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戚金兴先生的通知，戚金兴先生于2019年9月10日、11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公司股票2,5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戚金兴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的信心。

3、本次增持方式、数量：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19年9月10日	集中竞价	1,434,800
2	2019年9月11日	集中竞价	1,150,000
合计			2,584,800

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戚金兴	355,633,000	11.43	358,217,800	11.51

戚金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戚加奇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36,441,272股和31,040,000股，本次增持前，戚金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戚加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3,11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55.38%。

本次增持后，戚金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戚加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5,699,072股，占公司总股本55.4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戚金兴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戚金兴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戚金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戚金兴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